

债券代码	债券简称
184023.SH、2180340.IB	G21 长轨 1、21 长轨债 01

长春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
关于不能按期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的公告

长春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经营场所位于吉林省长春市，受新冠病毒疫情影响，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审计会计师事务所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尚未完成公司相关审计外勤和函证工作，导致公司无法于2022年4月30日前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。

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已与公司协商确定了疫情有所缓和后相关审计外勤工作的时间安排。为了保证2021年年度报告的编制质量，经公司与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慎重研究，公司预计于2022年5月31日前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。

公司无法按期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预计不会影响公司正常运营，不会对已发行债务的本息兑付产生不利影响。公司对本次不能按期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长春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不能按期披露
2021 年年度报告的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

长春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

2022 年 4 月 20 日